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

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						備註	
官等	官階	本俸 俸級	本俸 俸額	職務名稱				
警監	一階	一	680	局長			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	
		二	650					
	二階	一	625		副局長			
		二	600					
	三階	一	575		主督任察秘書長			
		二	550					
	四階	一	525		警政監			
		二	500					
		三	475		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	科主督長任察	秘專		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
		二	430					
		三	410					
	二階	一	390			股長		
		二	370					
		三	350					
	三階	一	330			警務員		
		二	310					
		三	290					
	四階	一	275			巡佐	警員	
		二	260					
		三	245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巡官		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；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
		二	220					
		三	210					
	二階	一	200			警務佐		
		二	190					
		三	180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
		二	160					
		三	150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
		二	130					
		三	120					
		四	110					
		五	100					
		六	90					